

征稿启事

《证券法苑》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、面向国内外公开连续出版的法学学术集刊,并已被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收录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(CSSCI)2014~2015年来源集刊。《证券法苑》致力于繁荣资本市场法治研究,弘扬资本市场法治理念,推动资本市场法治建设,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。

《证券法苑》坚持学术性与实践性并重、现实性和前瞻性兼顾,紧紧围绕我国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,密切关注资本市场法治动态,集中研究资本市场立法、监管执法和司法等法治活动,深入剖析资本市场法律制度和法律关系,积极探索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中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。

《证券法苑》设置“理论前沿”、“专题研究”、“名家论坛”、“热点追踪”、“制度研究”、“市场监管”、“域外法制”、“法学随笔”、“案例评析”等栏目,每卷根据实际情况略有不同。

2014年起,《证券法苑》拟每季度出版一卷、全年出版四卷。现就2014年度征稿相关事项说明如下:

一、征稿范围

《证券法苑》选题范围包括:证券法、公司法、金融法等法理研究,资本市场法治发展动态研究,资本市场监管的法律研究,资本市场创新的法律研究,资本市场典型法律案例研究,境外资本市场法律制度研究等。

参考选题如下(可不受此限):

1. 《证券法》修订:我国《证券法》修订的重大理论问题研究,《证券法》具体制度修改的实证研究,证券衍生品种、债券、理财产品(资产管理)、场外市场监管制度的完善,资本市场法律体系的构建与完善,境外资本市场立法动态及其对我国《证券法》修改的借鉴意义。

2. 证券发行注册制:各国(地区)证券发行注册制比较研究,私募发行的法律规制,我国推进证券发行注册制的法律路径与制度架构,证券

保荐与承销制度的完善,注册制下中介机构的义务与责任。

3. 证券交易制度:多层次市场上市、交易、登记结算、转板制度的构建,错误交易撤销制度,交易技术发展(ATTS、ECN、程序化交易、高频交易、暗池交易等)对传统证券交易制度的挑战与监管对策,自律组织业务规则法律效力比较研究。

4. 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:我国公司治理的难点与对策,新经济背景下的公司治理问题研究,信息披露的简化原则,自愿性信息披露制度。

5. 资本市场监管转型:近年来境外资本市场监管体系与制度的发展变化,我国证券执法机制的完善,监管转型背景下自律监管的角色定位,我国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完善,资本市场监管转型的配套制度建设。

6. 投资者保护:网络环境下的投资者保护,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研究,新型证券违法行为研究,证券市场侵权民事责任与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,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的完善,平准基金制度的构建,证券市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。

7. 资本市场对外开放:跨境证券发行与交易的监管,证券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,跨境监管协作机制的构建。

8. 资本市场创新法律制度:私募基金的法律规制,优先股的制度设计,减记债的制度设计,个股期权法律制度比较研究,市场创新对现有法律制度的冲击与立法完善。

9. 公司法律制度:我国《公司法》修订的思路与建议,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制度,资本市场创新与公司法的完善。

10. 金融法律制度:金融业综合经营的法律问题,金融统合监管立法,全球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发展演变与最新动态,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对策,金融消费者保护。

二、截稿时间

每卷截稿时间为每季度第二个月的15号(即2月15日、5月15日、8月15日、11月15日)前。

三、投稿要求

1. 论文应当立论科学、论据充足、论证严密、层次清晰、语言流畅,尤其欢迎贴近市场脉搏、具有学术深度和实践应用价值的文章。稿件篇幅

以一万字左右为宜,特别优秀稿件不受此限。

2. 投稿请发送至以下电子邮箱:zqfy@sse.com.cn(建议投稿后电话确认)。所有投稿应符合国家著作权规定、公认学术规范和本刊《编辑体例》要求(详见上交所官方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/>“研究出版”栏目或《证券法苑》图书)。

3. 本刊实行匿名审稿制度,作者投稿时请一律将作者简介(姓名、出生年月、工作单位、学位、职称、研究成果等)、通讯方式(地址、邮编、电话、电子信箱等)以及本文是否为何种课题成果等内容,另页单独注明,正文中不要出现任何个人信息。

4. 《证券法苑》编辑部保留对来稿进行文字性和技术性修改的权利。《证券法苑》所刊文章,均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观点,文责由作者自负。除作者特别说明外,其文章均为其个人观点,与其所在单位、职务无关。

5. 向《证券法苑》投稿即视为授权本刊将稿件纳入《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》及CNKI系列数据库、“北大法宝”(北大法律信息网)期刊数据库、万方数据库以及本刊确定的其他学术资源数据库,本刊支付给作者的稿酬已包含上述数据库著作权使用费。如有异议,请在来稿时注明,本刊将做适当处理。

6. 联系人:王升义 电话:021-68812549;
王文心 电话:021-68801417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二〇一四年三月

编辑体例

一、标题:宋体小三号字,居中。如有关于本篇文章的说明,注脚注,用上标(*)。

二、作者:宋体小四号字,居中,并用上标星号(*)作为介绍作者脚注的标志,在脚注中注明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职称(为便于联系,另请作者向《证券法苑》编辑部提供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固定及移动电话、电子邮箱,编辑部对此予以保密)。如有两名作者,第二名作者用两枚上标星号(**),依此类推。

三、摘要、关键词:中文摘要200字以内、关键词3~5个。

四、正文:宋体小四号字,首行缩进,行距18磅。区分标题和要点,标题层级依次为“一、……”、“(一)……”、“1. ……”、“(1)……”,要点层级依次为“1. ……”、“(1)……”、“①……”,一段之内的要点列举使用“(1)……”。一级标题采用四号宋体加粗;二级标题采用黑体小四号字不加粗;三级标题宋体小四号字,不加粗。引用具体法律文件应加书名号,如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。法条序号(第×条、第×款、第×项)、时间(世纪、年代、年月日等)、数量金额等用阿拉伯数字,但直接引用原文的从原文。

五、注释。采用脚注,全文连续注码,注码放标点之后,注码符号为“1、2、3、……”。非引用原文者,注释前加“参见”;引用资料非原始出处者,注明“转引自”;数个注释引自同一资料者,可合并同注某。宋体小五号字。

注释示例如下:

1. 著作类

(独著作品)史尚宽:《民法总论》,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,第19、22页。

(合著作品)崔建远、韩世远:《债权保障法律制度研究》,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,第10页。

(多人合著作品)蔡守秋等:《可持续发展与环境资源法制建设》,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版,第214~216页。